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王植鋒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9月24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對造人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新臺幣659,841元予申請人（即聲請人），分12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王植鋒原領薪資帳戶內；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115年9月5日止，第1期於民國114年10月5日前給付新臺幣54,995元，第2期至第12期於每月5日前（遇假日遞延下一個工作日）給付新臺幣54,986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。」之內容，除聲請人已受償之新臺幣109,981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59,841元，惟相對人僅於114年10月9日給付54,995元、同年11月5日給付54,986元，其餘部分（549,860元）未依調解方案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、第一銀行存摺封面、金如意/iLEO數位帳戶明細查詢為
03 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
04 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
05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珮 勻